

天津海关管理新规对保税飞机租赁的影响

作者：王舒 | 朱俊

天津海关于 2 月 2 日发布 2019 年 1 号公告（“**天津海关 1 号文**”），以进一步规范通过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辖内各保税区（包括天津港保税区、天津保税物流园区、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天津滨海新区综合保税区）开展的保税租赁业务涉及的海关管理政策。天津海关 1 号文是全国首个针对保税租赁业务的全面海关管理规范，共十三条，涵盖保税租赁起租后的实际入区和出区入境，租赁存续期内的带租约资产转让和承租人变更，租赁到期或终止后的退租，以及租赁到期后的留购和续租整个租赁流程。

天津海关 1 号文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天津海关 2015 年就试验区内保税区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相关事宜发布的第 6 号公告，和 2015 年就试验区内保税区的融资租赁企业进出口船舶、海洋工程结构物等大型设备海关异地监管发布的 27 号公告同时终止。

由于天津海关 1 号文同样适用于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因此其规定势必影响当前境内外租赁公司通过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内设立的项目公司所做的保税飞机租赁业务。

本文意在全面梳理和解读天津海关 1 号文对保税飞机租赁业务的影响。

一、天津海关 1 号文的适用

天津海关 1 号文的适用对象、业务和租赁物如下表所示：

适用的租赁企业	划重点： ■ 在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辖内保税区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以及融资租赁公司。 ■ 上述公司在保税区内设立各项目公司。
适用的租赁物种类	划重点： ■ 适用于飞机。 ■ 也适用于船舶，以及其他可作为租赁物的动产。
适用的业务类型	划重点： ■ 适用于从保税区出租给中国境内承租人的进口租赁业务。 ■ 未涉及从保税区出租给境外承租人的出口租赁业务。 ■ 既适用于保税飞机融资租赁业务，也适用于保税飞机经营性租赁业务（二者当前在海关均按照租赁进口业务管理）。

二、实际入区要求及变通规定

天津海关 1 号文再次明确保税租赁的租赁物要实际进出保税区。

现实中，由于船舶、飞机以及大型海工设备的特点和物流要求，往往难以做到整体物理实际进入保税区，然后再从保税区内移出。因此天津海关 1 号文为飞机、船舶和海洋工程结构物等大型设备的实际入区做了更为灵活的规定。按照天津海关 1 号文的规定，经过保税区的主管海关核准，可通过“派员监管”，“视频远程监控”或“委托异地海关协助监管”等方式监管飞机、船舶和海洋工程结构物等大型设备租赁物。

三、保税飞机租赁中的海关监管期限的起算

天津海关 1 号文要求保税租赁的飞机从“出区进口之日”到“租赁结束办结海关手续之日”受海关监管。

该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的要求一致，即租赁进口货物自进境之日起至租赁结束办结海关手续之日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天津海关 1 号文基于保税租赁海关手续的特殊性，特别明确了保税租赁中的海关监管起始时间，即海关对保税租赁飞机的监管开始于保税租赁飞机的“出区进口之日”（而非飞机租赁起租之日，也不是保税租赁的飞机进入保税区之日）。

四、保税区内带租约飞机资产转让交易在保税区要完成的海关手续

天津海关 1 号文首次明确了保税区内带租约飞机资产转让所要完成的海关手续。

根据该文第十三条的规定，飞机承租人不发生变化，飞机出租人之间转让飞机产权及飞机租约的，原出租人和新出租人应向保税区的主管海关提供租赁变更的相关合同（通常为租赁更新协议，即 Aircraft Lease Novation Agreement）和飞机所有权登记变更的相关证明文件（通常为原出租人的飞机所有权注销登记证书及新出租人的飞机所有权新设登记证书），并办理租赁企业变更手续。

上述租赁企业变更手续具体分为以下三个步骤：

1. 原出租人先向保税区的主管海关申报“进口保税核注清单”，监管方式为“调整类核注清单”¹；
2. 原出租人再向保税区的主管海关申报“出口保税核注清单”，新出租人申报“进口保税核注清单”；
3. 新出租人向保税区的主管海关申报“出口保税核注清单”，监管方式为“调整类核注清单”。

在上述保税区海关的租赁企业变更手续完成后，新出租人或承租人可向飞机主管海关办理合同备案变更、担保变更等后续海关手续。

五、保税区内企业购买境外企业的带租约飞机资产转让交易在保税区要完成的海关手续

对于保税区内企业购买境外企业的带租约飞机资产转让交易（例如通过在天津东疆设立的项目公司购买之前由在爱尔兰设立的项目公司出租给中国境内航空公司的飞机租赁资产包），在保税区内企业作为新出租人应向保税区的主管海关提供租赁变更的相关合同（通常为租赁更新协议，即 Aircraft Lease Novation

¹ 根据海关总署 2018 年第 23 号公告（关于启用保税核注清单的公告），保税核注清单是金关二期保税底账核注的专用单证，属于办理加工贸易及保税监管业务的相关单证。

Agreement) 和飞机所有权登记变更的相关证明文件（通常为原出租人的飞机所有权注销登记证书及新出租人的飞机所有权新设登记证书），并办理租赁企业变更手续。

与保税区内带租约飞机资产转让交易中的流程不同，该类型业务项下的租赁企业变更手续分为以下两个步骤：

1. 保税区内企业作为购买人和新出租人先向保税区主管海关申报“进口保税核注清单”，监管方式为“调整类核注清单”；
2. 之后，保税区内企业作为新出租人再向保税区主管海关申报“出口保税核注清单”，监管方式为“调整类核注清单”。

在上述保税区海关的租赁企业变更手续完成后，新出租人或承租人可向飞机主管海关办理合同备案变更、担保变更等后续海关手续。

六、承租人更换需要在保税区完成的海关手续

根据天津海关 1 号文第十条，飞机在租赁期间更换承租人的，原承租人或出租人应当按照天津海关 1 号文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将飞机复运至保税区内，更换后的新承租人或出租人按照现有规定向海关办理租赁货物出区手续。

该项规定实际上要求飞机租赁期内的承租人更换（Lessee Novation）将需要将飞机实际复运到保税区，并且重新办理出区手续，这将明显增加这一类交易的交易成本和交割复杂程度。对于已进口飞机的承租人在租赁期内进一步将飞机转租给其他第三方导致的飞机实际运营人变更，我们理解应不适用于该项规定（因为飞机的进口人并未发生变化）。而对于以共同承租的方式从保税区租赁进口的飞机，共同承租人之间在租赁期内的相互切换导致的飞机实际运营人变更是否也需要根据上述规定在保税区海关完成上述出区手续但仍有待于海关进一步澄清。

七、保税租赁到期、提前终止、续租以及留购需要在保税区完成的海关手续

1. **保税租赁自然到期：**出租人或承租人应当自飞机租期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向海关申请办结租赁监管手续，将租赁货物复运至保税区内。有关的复运监管方式与原租赁进口方式相关，且对应关系如下：

原租赁进口方式	复运时保税区内海关监管方式
租赁贸易（监管方式代码“1523”）	退运货物（监管方式代码“4561”）
租赁不满一年（监管方式代码“1500”）	租赁不满一年

2. **保税租赁非正常提前终止：**根据保税租赁中通常的飞机租赁协议规定，除正常到期外，飞机租赁还可能因为以下原因提前终止：（a）由于法律变动导致交易不合法，双方重组交易不成的；（b）由于税务政策变动触发重组事件，双方重组交易不成的；（c）由于承租人在飞机租赁协议项下严重违约，出租人执行救济，终止飞机租赁协议的；（d）飞机发生全损。除上述（d）项全损情形之外，前三项均涉及保税租赁非正常提前终止导致飞机复运出口的问题。

在该等非正常情形下，根据天津海关 1 号文第九项的规定，承租人或出租人应当自飞机租赁协议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将飞机复运至保税区。

值得注意的是，就上述要求，如果由于承租人在飞机租赁协议项下严重违约，出租人执行救济导致终止飞机租赁协议的，除非承租人配合，出租人实际上很困难在飞机租赁协议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取回飞机并将飞机复运至保税区。

3. **保税租赁项下的留购：**根据有关海关管理规定，承租人要留购以租赁方式进口的飞机的（通常发生在保税飞机融资租赁交易中），承租人需要在海关办理留购手续，并缴纳有关的海关税和进口增值税。天津海关 1 号文要求在飞机租赁租期届满后的第 30 日前完成留购海关手续。
4. **保税租赁项下的续租：**与留购类似，如果承租人在原租期到期后续租飞机的，天津海关 1 号文要求在原飞机租赁租期届满后的第 30 日前完成续租海关申报手续。

八、其他值得注意的规定

除以上内容外，天津海关 1 号文还明确：

1. 承租人应在租赁飞机进口申报地海关缴纳租金税款；
2. 经海关核准，出租人或承租人可以使用《海关租赁货物保证书》办理租赁进口货物税款担保手续。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王舒

电话： +86-10-8525 5526

Email: shu.wang@hankunlaw.com

朱俊

电话： +86-10-8525 4690

Email: jun.zhu@hankunlaw.com

丁毅

电话： +86-21-6080 0248

Email: yi.ding@hankunlaw.com